

关于对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12 号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一、行业政策类

1、《报告书》披露，中公教育专注于非学历职业就业培训服务。而中公教育目前的经营范围内并未包含“培训”或“培训服务”等表述。请补充说明中公教育主营业务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披露，中公教育自设立之初就对所有分支机构采取直营模式。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举例说明直营模式具体运营和管理方式，中公教育的各分子公司与各分校之间的合作关系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运作方式、利益分配具体情况；

（2）结合各分校的法律主体地位等因素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民促

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尚未正式实施,且各地的实施意见及配套细则均未出台。请补充说明《实施条例》及地方实施意见及配套细则等政策不确定性对中公教育所属分校办学许可资质的影响,是否会导致中公教育所属分校大规模停办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资产评估类

4、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拟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拟置入资产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031.4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853,500万元,较其账面价值增值率为1,752.92%;市场法评估价值为1,921,200万元,较其账面价值增值率为1,820.6%。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 评估机构在采用市场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时所选取的市场案例是否具有代表性,《报告书》在第十一章中“拟置入资产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部分认为中公教育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了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图教育”),而评估机构未选取华图教育作为市场法下市场案例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3) 评估机构在分析拟置入资产定价公允性时与同行业上市公

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但紫光学大、新南洋、东方时尚在市净率和动态市盈率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评估机构选取的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选取平均值的有效性及其可比性。

5、评估机构在采用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时，预测 2018 年至 2022 年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呈现不断增长趋势，且较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增长较大。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进行预测时是否充分考虑拟置入资产所面临的人力资源短缺及流失、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并结合拟置入资产有效潜在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如大学生毕业人数、就业趋势等分析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

(2) 2015 年至 2017 年中公教育线上累计注册用户呈现不断增长趋势，且 2017 年出现大幅增长。请说明评估机构在采用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净利润进行预测时是否充分考虑中公教育线上累计注册用户数量与有效注册用户之间的差异。

6、《报告书》显示，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3.51 亿元，增值率为 36.66%；收益法评估值为 11.07 亿元，增值率为 10.69%。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使用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未来预测的合理性、折现率的计算是否在无风险利率的基础上考虑了行业风险及公司个别风险并进行调整；

(2) 进一步分析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而不是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严重低估拟置出资产价值的情况；

(3) 《报告书》披露，李永新以 10 亿元现金作为其受让亚夏实业持有的 72,696,561 股公司股票的交易对价（约 13.76 元/股）。请结合拟置出资产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等因素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2017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19.12 亿元，而拟置出资产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89 亿元。请结合保留资产账面价值等因素说明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三、业绩承诺类

7、《报告书》披露，中公教育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 亿元、3.27 亿元、5.25 亿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中公教育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3 亿元、13 亿元和 16.5 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作出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尤其是评估机构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时所选取的上市公司案例中大部分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净利润存在微涨或下降趋势。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

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明确补偿方式是否为逐年补偿，补充说明当触发补偿义务时，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书》披露，如 8 名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其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请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提前解除相应数额股份锁定的必要性及可操作性。

四、财务会计类

9、请补充披露中公教育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最近三年同期主要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较大差异，请补充说明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0、中公教育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0.31 亿元、25.84 亿元、20.7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25 亿元、3.27 亿元、1.6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9 亿元、11.53 亿元、5.5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9 亿元、-1.71 亿元、-7.54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37 亿元、-4.24 亿元、1.57 亿元，委托他人投资或资产管理的损益分别为 0.95 亿元、0.65 亿元、0.2 亿元。请说明以下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按照班次类型（普通班、协议班）举例说明中公教育收入确认方法，并说明若发生退款的会计处理。上述收入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公教育其他流动资产为 21.7 亿元,占中公教育流动资产的 90.38%。同时,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为购买理财产品。请详细说明中公教育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名称、类型、年化收益率、风险情况、购买日、到期日等;

(3) 2017 年,中公教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15,384.5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三项合计较 2016 年增加 123,178.51 万元。结合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具体情况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大幅减少的合理性;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公教育预收款项达 17.0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76.22%。请结合中公教育货币资金情况、历年退款规模等因素说明若发生大规模退款是否会导致中公教育出现重大财务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5)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6)中公教育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呈现不断增长趋势,但税金及附加呈现不断下降趋势。请说明营业收入与税金及附加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7)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华图教育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6%、

33.26%、31.68%，中公教育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08%、72.6%、60.08%。

请分析中公教育近三年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中位数，尤其是远高于与其业务类似的华图教育资产负债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8)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中公教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71.43万元、1,746.59万元和2,975.67万元，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中公教育总经理王振东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9)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

11、《报告书》披露，上市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640.67万元。除上述年度分红外，亚夏实业拟在亚夏汽车2018年一季报公告披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提议继续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31,993.1万元(合每股0.39元)。请结合上市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时间具体说明亚夏实业提出2018年一季度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结合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情况说明2018年一季度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1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0433号)和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2018]14197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

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等均存在下降情况，而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存在大幅上升的情况。请补充说明《备考审计报告》的编制基础，并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五、行业规范类

13、《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第（十三）条规定，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请说明中公教育或其所属分校是否已按《若干意见》的要求计提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若已计提请说明计提具体情况及发放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民促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请说明中公教育或其所属分校董事会组成人员中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民促法》规定民办学校聘任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营利性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或者相关专业技能资格。请说明中公教育或其所属分校目前在岗教师取得教师资格或者相关专业技能资格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请独立财务

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营利性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请说明中公教育或其所属分校管理层、法定代表人的设置是否符合《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资产权属类

17、《报告书》披露，济南市中公教育培训学校、北京市海淀区中公培训学校、昆明五华中公教育培训学校为中公在线举办学校，目前正在办理转让至中公教育的手续。上述三所学校中除济南市中公教育培训学校外，其他两所学校尚未取得变更后的办学许可证。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相关办学许可证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上述三所学校转让至中公教育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评估机构在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时是否考虑上述三所学校情况，请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18、《报告书》披露，大连中公未来教育培训学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于2018年4月3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同时，中公教育所拥有大量学校或培训中心的办学许可证将于未来三年到期。请补充说明大连中公未来教育培训学校目前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说明中公教育所拥有学校或培训中心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办学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相应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拟置出资产中鸠江区弋江北路汽车园扩大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芜国用（2009）第 083 号土地使用权中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用于增资上海最会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最会保”），但该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办理分割手续。同时，在拟置出资产中包括了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德亚夏起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起悦”），而目前上市公司还未取得其少数股东同意。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及相关房产置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2）上海最会保 18%股权为本次交易保留资产，而芜国用（2009）第 083 号土地使用权并未在保留资产中的 1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中。请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已完成对上海最会保的出资，若芜国用（2009）第 083 号土地使用权已完成置出时未能办理完土地分割手续是否会导致法律纠纷及解决措施；

（3）尚未能取得亚夏起悦少数股东同意是否会影响本次交易进程。

20、《报告书》披露，拟置出资产中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尚需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审批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若相关主管部门未审批

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是否会对本次交易价格产生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报告书》披露，上市公司已取得非金融债权人书面同意的非金融债务金额占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母公司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递延收益以外的非金融性债务的比例为 95.85%。请补充披露目前上市公司尚未取得非金融债权人书面同意的债务具体情况，债务转移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说明若上市公司代替亚夏实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先行解决相关债务，则是否会构成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所规定的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报告书》披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公教育共计 763 处租赁物业，其中 189 处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占总租赁物业面积的比例为 28.42%。同时，中公教育及其分支机构的装修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 300 平米以上的共 240 处，仅有 24 处的租赁物业已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占比 13.51%。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相关培训的时效性及寻找替代性培训场所所需时间，如果出现相关租赁物业因产权手续不完备或未通过消防验收备案，是否会出现学员大规模要求退款情况，进而影响中公教育经营业绩；

（2）《若干意见》中明确规定，民办学校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重视校园安全工作，确保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学校选址和校舍建筑符合国家抗震设防、

消防技术等相关标准。请说明中公教育或其所属分校的相关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是否符合《若干意见》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类

23、2016年12月，中公教育对其关联方汇友致远下属子公司山东昆仲进行收购，对山东昆仲的收购价格为1.54亿元，并产生商誉3,937.86万元，截至2016年11月30日，山东昆仲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1.14亿元和-427.05万元。同时，中公教育与汇友致远或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较多关联交易。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1) 中公教育收购山东昆仲的定价公允性，并说明中公教育是否存在对其高管或核心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结合汇友致远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汇友致远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是否主要来自于中公教育的关联交易；

(3) 请详细说明中公教育期末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4)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向关联方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向关联方采购住宿、会议室及餐饮服务等关联交易均呈现增长趋势，请补充说明中公教育减少关联交易具体有效措施。

24、报告期内，中公教育与千秋智业、汇友致远等关联方存在拆借资金情况。请补充说明中公教育和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利率及公允性，并说明中公教育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报告书》披露，教育培训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而非专利形式的研究和教学方法、商标等知识产权是中公教育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说明中公教育为保护非专利形式的研究和教学方法已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说明中公教育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被他人侵害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纠纷，若存在请补充说明相关法律纠纷的进展情况及解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近日，有投资者反映中公教育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永新曾因合同诈骗罪被邵阳市公安局立案侦查。请补充说明案件进展情况、李永新是否存在其他涉嫌犯罪、中公教育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其他类

27、《报告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公教育及其下属 649 家各级分、子公司，除 2018 年新设立的 42 家分、子公司外，中公教育及下属 498 家分、子公司已取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请补充说明剩余分、子公司尚未取得合规证明的主要原因及解决措施，后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请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内中公教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

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报告书》披露，教育培训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中公教育的发展得益于拥有擅长经营管理的人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请结合最近三年中公教育人员流动情况、核心或骨干人员离职情况等因素分析中公教育近三年管理团队及教师队伍的稳定性，并说明中公教育为稳定教师队伍、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重点说明中公教育为稳定行测研究院院长、面试研究院院长、申论研究院院长等核心技术人员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30、《报告书》披露，教育培训行业存在现金结算方式，而中公教育现金收入的规模可能性持续增大。请以举例的方式说明中公教育现金管理流程及有效性，并说明中公教育是否曾现金管理内部控制失效而导致风险事件。

31、请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业务发展需要、与主营业务发展协同性等因素说明本次交易未将全部资产置出的主要原因及未来的处置计划。

3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请说明截至目前的审查进度，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1日